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94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5.27%。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1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1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9分)。
-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3,940	25,471
其他收入或(虧損)	3	1,635	(2,862)
僱員福利開支		(4,309)	(6,677)
行政開支		(6,205)	(8,785)
財務成本	4	(1,808)	(2,59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3,253	4,554
所得稅開支	6	(144)	(1,809)
期內溢利		3,109	2,74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2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09	2,984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11	2,932
非控股權益		(2)	(187)
		3,109	2,74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11	3,171
非控股權益		(2)	(187)
		3,109	2,98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0.30	0.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工作(「重組工作」)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呈列基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772	5,452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3,168	20,019
	<u>13,940</u>	<u>25,471</u>
其他收入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67	84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	1,25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597)
其他—其他投資	1,584	355
其他—滙兌(虧損)/收益	(16)	46
	<u>1,635</u>	<u>(2,862)</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負債的利息：		
公司債券利息	1,808	2,593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97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	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附註)	3,739	6,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70	650
	4,309	6,677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6	(46)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992	2,635

附註：薪金及工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重新調整三分之二僱員的員工薪金。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放任何員工花紅(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0,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5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144</u>	<u>265</u>
	<u>144</u>	<u>1,809</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11,000元及人民幣2,932,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0,555,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18,025	-	252,647	(11,491)	241,156
期內溢利	-	-	-	-	-	3,111	-	3,111	(2)	3,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2,424</u>	<u>199</u>	<u>21,136</u>	<u>-</u>	<u>255,758</u>	<u>(11,493)</u>	<u>244,2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104,781	-	339,400	(2,953)	336,447
期內溢利	-	-	-	-	-	2,932	-	2,932	(187)	2,7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9	-	-	239	-	2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9	2,932	-	3,171	(187)	2,9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3,165</u>	<u>22,175</u>	<u>116,659</u>	<u>12,031</u>	<u>828</u>	<u>107,713</u>	<u>-</u>	<u>342,571</u>	<u>(3,140)</u>	<u>339,43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審慎的放貸政策，降低貸款違約風險，並優先發展財務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項目公司(經營p2p線上融資服務平台)51%間接權益。收購完成後，線上融資平台應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收益。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的總收益大幅下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5,471,000元減少約45.27%至約人民幣13,940,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審慎授出新貸款，而經濟不振亦致貸款需求普遍減少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0,019,000元減少約34.22%至約人民幣13,168,000元。本集團積極物色需要財務顧問及金融服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潛在客戶。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452,000元大幅減少約90.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為人民幣537,000元。由於本集團執行更加嚴格政策發放新貸款，本集團發放的貸款額降低，導致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儘管典當貸款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仍持續監察典當貸款服務產生的潛在機遇。本集團去年同期並無典當貸款服務收益，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相關收益約人民幣235,000元，列入本集團利息收入。

投資回報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年利率7.92%價值約人民幣20,957,000元的持至到期投資的投資回報收入約為人民幣1,584,000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確認投資收入撥備。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808,000元及約人民幣2,593,000元，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總面值人民幣1億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的利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05,000元及約人民幣8,785,000元。減少約29.37%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僱員薪金減少約人民幣2,368,000元；(ii)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15,000元；及(iii)租金開支及辦公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43,000元及約人民幣307,000元，惟部分減幅因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人民幣527,000元而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11,000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32,000元增加約6.11%。

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重塑業務模式，強化定製式金融服務及全產業鏈金融服務上的各種業務。本集團熱衷於發展互聯網金融及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為國內房地產市場定製互聯網金融服務p2p線上平台。本集團相信，建立互聯網平台及推動互聯網金融服務將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收入。本集團將嚴格監察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強本集團整體贏利能力，盡量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鄭偉京先生	24,180,135 (L)	-	208,493,045 (L) (附註2)	232,673,180 (L)	22.8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208,493,045 (I) (附註2)	-	-	208,493,045 (I)	20.43
鄭偉京先生	24,180,135 (I)	-	208,493,045 (I) (附註2)	232,673,180 (I)	22.80
張楚珊女士	-	232,673,180 (I) (附註3)	-	232,673,180 (I)	22.80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70,450,695 (I) (附註4)	-	-	170,450,695 (I)	16.70
逸隆有限公司	96,952,725 (I) (附註5)	-	-	96,952,725 (I)	9.50
翔昇有限公司	103,679,100 (I) (附註6)	-	-	103,679,100 (I)	10.16
黃錫光先生	-	-	170,450,695 (I) (附註4)	170,450,695 (I)	16.70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股東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胡金喜先生	14,800,000	-	96,952,725 (I) (附註5)	111,752,725 (I)	10.95
傅善平女士	-	-	103,679,100 (I) (附註6)	103,679,100 (I)	10.1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	215,563,290 (I) (附註7)	-	-	215,563,290 (I)	21.12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215,563,290 (I)	215,563,290 (I)	21.12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215,563,290 (I)	215,563,290 (I)	21.12

附註：

1. 英文字母「I」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5.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6.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以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視為擁有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作為證券持有人於人民幣債券中擁有的若干實際權益除外。廣發證券及廣發融資均為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抵押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及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明晟」)各自與證券代理廣發證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鄭先生及明晟同意向廣發證券分別抵押鄭先生及明晟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4,180,135股及191,383,155股普通股(合稱「抵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及18.75%)，作為對本公司、廣發證券及多名個人與企業實體等訂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人民幣債券所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契據補充)之本公司所涉責任的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抵押股份之抵押尚未解除。

有關抵押上述抵押股份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刊發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張公俊先生及梁寶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李文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並終止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所指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及黃翠珊女士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上述事項全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